

## 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弥渡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项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弥渡石油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3名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弥渡石油分公司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弥渡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址：**弥渡县红岩镇吉祥村委会果园。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储油罐区（0#柴油储油罐1个，92#汽油储油罐1个，95#汽油储油罐1个，储油量均为30m<sup>3</sup>）、加油区（加油机和加油棚）、站房及辅助设施，项目内不设置洗车场；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卸油和加油均设有油气回收系统。项目配套建设了沉淀池、雨污分流系统、4m<sup>3</sup>三级油水分离池、6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162.8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600.2 m<sup>2</sup>；其中站房（二层框架）318.2 m<sup>2</sup>，罩棚282 m<sup>2</sup>；建筑密度：14%，容积率0.19%，绿化面积：762.91 m<sup>2</sup>，绿化率24.2%。

**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9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9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62%；项目实际总投资9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1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64%。

**验收范围：**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储罐区、加油区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6m<sup>3</sup>化粪池、4m<sup>3</sup>三级油水分离池、762.91 m<sup>2</sup>绿化面积，雨污分流系统、6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2016年8月，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12月7日取得弥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弥环审【2016】47号”文件；

项目于2016年6月由云南舜班建筑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17年1月竣工。

综上所述，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目前，主体工程与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弥渡石油分公司由站区负责人直接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开展项目环境管理，负责项目“三废”排放、环保设施等日常管理。

项目制定有《大理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规定”中的相应条例执行；目前，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环保岗位及专（兼）职人员配置到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述建设，项目建设已落实“三同时”环保要求。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无较大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柴油、汽油卸油和加油时的呼吸废气、管道密封点跑漏的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异味等。。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柴油、汽油卸油和加油时的呼吸废气。项目储油罐为地埋式卧式钢制储油罐，卸油过程为密闭式自流式卸油，加油方式采取自封式加油枪加油，在储油罐区及加油机上均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所有设备均在有效期内，设备运行正常，密封性良好；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管道密封点跑漏的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等。项目区四周无建筑物遮挡，位置空旷，通风良好，经自由扩散和通风稀释，项目区无组织废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 （3）异味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主要来自于垃圾桶、化粪池等。项目已对产生异味的

设备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如：垃圾桶均加盖封存，桶内垃圾到达一定的量时就及时运走，无益出现象发生；化粪池均为地理式建筑，几乎无异味散发。

###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建有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

#### (1)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外来人员用水，废水经过容积为  $6\text{m}^3$  的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处理规模为  $6\text{m}^3/\text{d}$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果河。

#### (2) 厂区初期雨水

项目建设有 1 个  $4\text{m}^3$  的三级油水分离池用于收集处理场地初期雨水，建设在加油站西面，待晴天洒水降尘回用，不外排；清洁雨水则排入果河路东侧排水沟。

###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抽油泵、加油机及加油车辆。抽油泵、加油机噪声为连续噪声源；加油车辆噪声为不连续间断噪声。根据本项目设备噪声源的特征和场址周围环境的特点，抽油泵设置了独立封闭的设备间，加油机布置于场区中间，站内设置禁鸣牌及限速标志，车辆采取了减速、禁鸣等措施，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流动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员工清理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果园村环卫站定期进行清运。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场地雨水隔油池废油及废残油渣。在运营过程中加油机和储油罐产生的废残油渣，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专业人员清理，清理频率为一年一次，油渣集中收集，雨水隔油池废油清掏后统一交给中石化大理州分公司委托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清运之前放入密封容器内，存于暂存间，暂存间位于棚罩右侧，面积为  $10\text{m}^2$ 。

项目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率达到 10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4.1.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5日-16日），在厂区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其中：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经过连续2天的监测，4个监测点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5日-16日）对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有组织呼吸阀开展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达标，经过连续2天对呼吸阀排口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即：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435\text{Pa}$ 、 $1.0\leq$ 气液比 $\leq 1.2\text{Pa}$ 、有组织呼吸阀排口非甲烷总烃 $\leq 25\text{g}/\text{m}^3$ 。

#### 4.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7月15日-16日），生产工况运行正常，在 $6\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口、出口设置2个监测点。通过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 $6\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所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pH：6-9， $\text{COD}_{\text{Cr}}\leq 150\text{mg}/\text{L}$ ， $\text{SS}\leq 15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30\text{mg}/\text{L}$ ，磷酸盐 $\leq 1.0\text{mg}/\text{L}$ ；同时，本项目废水有部分回用于绿化，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 $6\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外排废水监测指标处理效率为 $\text{COD}_{\text{Cr}}$ ：89.7%、SS：55.9%，氨氮：97.1%，总磷：94.3%、 $\text{BOD}_5$ ：96.4%、石油类：70.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83.9%。

#### 4.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2019年7月15日-16日）监测得知：连续2天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6.4dB（靠近214国道一侧），夜间监测最大值为54.2dB（靠近214国道一侧），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a类及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流

动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员工清理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果园村环卫站定期进行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场地雨水隔油池废油及废残油渣。在运营过程中加油机和储油罐产生的废残油渣，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专业人员清理，清理频率为一年一次，油渣集中收集，雨水隔油池废油清掏后统一交给中石化大理州分公司委托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清运之前放入密封容器内，存于暂存间，暂存间位于棚罩右侧，面积为10m<sup>2</sup>。

项目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率达到100%。

#### 4.1.5 总量控制指标

经过对监测数据的核算及委托方提供用水说明，项目废水排放总量0.0511万m<sup>3</sup>/a、氨氮0.00056t/a、化学需氧量0.0082t/a；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4号）‘第八条’内容所述，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人定责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
- （2）加强对水处理系统的管理，确保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运行、维护台账。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附件《弥渡县红岩坡（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9月28日